龙岗环境卫生与市容秩序指数测评项目现场考察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SZUCG20190640FW）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谈判邀请书**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大学批准，现就 龙岗环境卫生与市容秩序指数测评项目现场考察 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欢迎贵公司参加，具体事项如下：

1. 采购编号：SZUCG20190640FW

2. 项目名称：龙岗环境卫生与市容秩序指数测评项目现场考察

3. 项目预算：998,000.00元(人民币)

4. 谈判邀请对象：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5. 报名时投标人须自行打印投标报名表(加盖公章)(投标报名表下载链接：http://bidding.szu.edu.cn/listfile.asp），并在开标前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投标报名表（盖章）及150元报名费缴纳（非ATM转账）相关原始凭证扫描件发至邮箱：zhaobiao@szu.edu.cn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户名：深圳大学

账号：754968350439

附言：项目编号

6. 谈判时间：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9:30 （北京时间）

7. 谈判地点：深圳大学办公楼241室。谈判书直接送至开标室。

招标机构名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755）2691 8136

招投标投诉电话：0755-26535738 投诉邮箱：ChenJC@SZU.EDU.CN

受理单位: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纪委监督电话：(0755)2653 4925

**谈判人须知**

**一、谈判邀请对象：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二、谈判报价和货币**

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谈判货币：人民币。

**三、谈判书的编制和递交**

　　谈判时需提供谈判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数量不齐者作废标处理），并在谈判书封面上注明。谈判人编制的谈判书中须包含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谈判报价表；

　　2、谈判人法人代表授权书；

　　3、谈判承诺函；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资质证书复印件；

　　6、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经营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缺少上述1～4的任一文件，视为对实质性条款的不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

**四、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五、付款计划**

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整理材料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六、谈判有效期**

　　谈判文件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后60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七、谈判方法**

　　就价格、商务、技术等方面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三次报价机会。

**八、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谈判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谈判日期等”；

谈判人应在每一份谈判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每套谈判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谈判文件的[正本]封面均应由谈判人加盖谈判人法人公章；

　　谈判文件副本可采用谈判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谈判文件中已标明“谈判人代表签名”处必须由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已标明“盖章”之处，必须加盖谈判人法人公章；

　　除谈判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谈判人授权代表在修正处签字；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九、包装密封要求**

　　谈判文件需编制三份(一份为正本,两份为副本)，密封封装递交。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谈判人名称、项目名称、谈判文件名称、并注明谈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谈判人法人公章。未密封的谈判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十、细微偏差修正**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正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谈判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谈判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谈判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谈判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单价与采购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分项累计与谈判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累计为准。除非谈判委员会认为分项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谈判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投标；

　　4、谈判人对该谈判有声明的，以该谈判声明为准。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谈判经谈判人确认后，对谈判人起约束作用。

　　经谈判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谈判文件，谈判委员会可以于谈判结果宣布之前要求谈判人对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谈判人拒绝修正，则其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谈判代理人会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谈判代理人和采购人保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的权力：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签署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委派授权代表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投标管理中心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三、质疑**

　　如谈判人对谈判结果有质疑，须在公示期内以质疑函的形式将全部质疑内容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否则不予接收。函中需明确质疑对象、内容，同时提供证明其质疑内容的材料。

　　提出质疑的谈判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质疑或投诉，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该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投诉文件无合格签字及盖章的；

　　3、质疑投诉文件无明确质疑对象或内容的；

　　4、未提供详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质疑投诉人多次提供虚假情况的；

　　6、非在公示期内送达的。

**项目需求书**

# 一、测评目的

本测评以社区管辖的地理范围为基本单位，对龙岗区所有社区管辖的地理区域展开全方位的、实时动态测评，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实时监测和发现龙岗区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及绿化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善。通过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和绿化的长效测评机制，力争全面提升龙岗区的城市环境水平。

# 二、测评内容

# （一）社区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指数测评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类别** | **测评内容** |
| 1 | 各类道路及内街小巷（A） | 1、路面是否有未清理的暴露垃圾、泥土、沙石、污水和乱堆放的其他杂物，是否有烟头及口香糖污渍，绿化带内是否有垃圾杂物，道路石压是否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2、沙井、沟眼是否有陈旧污渍或垃圾堵塞现象；3、沿线工地路口是否有淤泥渣土污染；4、垃圾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有无残缺、破损，有无满溢，内外壁是否干净，垃圾箱及240L（含）以下垃圾桶是否套袋；5、地面是否有脏污现象（0.5平方米以上记1处，不足0.5平方米不计入问题）；6、市政环卫工人是否穿着工作服、反光衣或反光背心。7、主干道沿线是否有违法广告张贴悬挂以及派发，是否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
| 2 | 各类住宅小区 (B) | 1、路面是否有未清理的暴露垃圾、泥土、沙石、污水和乱堆放的其他杂物，是否有烟头及口香糖污渍，绿化带内是否有垃圾杂物，道路石压是否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2、垃圾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有无残缺、破损，标识是否明晰，有无满溢，内外壁是否干净，垃圾箱及240L（含）以下垃圾桶是否套袋；3、地面是否有脏污现象（0.5平方米以上记1处，不足0.5平方米不计入问题）；4、市政环卫工人是否穿着工作服、反光衣或反光背心，夜间作业是否有佩戴肩闪灯。5、横幅标语广告宣传海报有无破损脱落，有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拉线上有无广告标语及垃圾钩挂。6、住宅小区是否履行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
| 3 | 集贸市场或菜市场 (C) | 1、路面是否有未清理的暴露垃圾、泥土、沙石、污水和乱堆放的其他杂物，绿化带内是否有垃圾杂物，道路石压是否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2、垃圾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有无残缺、破损，标识是否明晰，有无满溢，封闭性是否良好，内外壁是否干净，垃圾箱及240L（含）以下垃圾桶是否套袋；3、排污渠道是否顺畅，是否有污水直排雨水管道的现象；4、地面是否有脏污现象（0.5平方米以上记1处，不足0.5平方米不计入问题）；5、市政环卫工人、市容巡查员是否穿着工作服、反光衣或反光背心。6、市场内有无实施高台摆卖，有无超线摆卖，市场周边经营者有无乱搭乱挂各类伸缩和支架雨蓬、太阳伞和支架等设施，有无乱摆卖，周边有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以及乱设广告。 |
| 4 | 公共广场及社区公园(D) | 1、路面是否有未清理的暴露垃圾、泥土、沙石、污水和乱堆放的其他杂物，是否有烟头及口香糖污渍，绿化带内是否有垃圾杂物、乱停放，道路石压是否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2、垃圾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有无残缺、破损，标识是否明晰，有无满溢，内外壁是否干净，垃圾箱及240L（含）以下垃圾桶是否套袋；3、地面是否有脏污现象（0.5平方米以上记1处，不足0.5平方米不计入问题）；4、市政环卫工人是否穿着工作服、反光衣或反光背心。5、周边有无违法广告张贴悬挂以及派发，有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有无乱摆卖、乱挂晒现象。 |
| 5 | 商业街(E) | 1、路面是否有未清理的暴露垃圾、泥土、沙石、污水和乱堆放的其他杂物，是否有烟头及口香糖污渍，绿化带内是否有垃圾杂物、乱停放，道路石压是否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2、垃圾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有无残缺、破损，标识是否明晰，有无满溢，内外壁是否干净，垃圾箱及240L（含）以下垃圾桶是否套袋；3、汽修、餐饮门店是否有污水横流现象，是否有污水直排雨水管道的现象；4、地面是否有脏污现象（0.5平方米以上记1处，不足0.5平方米不计入问题）；5、市政环卫工人、市容巡查员是否穿着工作服、反光衣或反光背心，夜间作业是否佩戴肩闪灯;6、沿线有无违法广告张贴悬挂以及派发，有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摆卖、乱搭建、乱挂晒、乱拉管线、乱设广告以及超门线经营；7、夜间门店有无外扫、保洁是否到位。 |
| 6 | 垃圾收集点及桶点市容环卫指数(F) | 1、垃圾桶是否有序摆放，屋式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是否摆放在垃圾屋内，桶式垃圾收集点是否占用市政道路、人行道，是否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2、收集点及周围是否整洁，3米范围内有无暴露垃圾，有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地面脏污等不洁情况。3、屋式垃圾收集点及摆放5个660L（含5个）或者8个240L（含8个）以上垃圾桶的垃圾收集点是否有设专人管理，设置管理指示牌，是否配有冲水及排污设施，是否定期消杀并设置毒鼠屋。4、垃圾桶有无残缺、破损，是否密闭，内外壁是否干净，是否有满溢现象。5、240L及以下容积垃圾桶是否内衬黑色垃圾袋，垃圾袋是否无破损、撒漏现象。 |
| 7 | 垃圾转运站(G) | 1、排水系统是否完善，有无积水或污水外溢，有无设置沉砂池、隔油池、是否有污水直排雨水管道的现象；已完成实际改造的转运站有无U型浅明沟。2、是否配备除臭系统并正常使用；有无臭味。3.压缩箱噪音是否明显；压缩箱是否整洁、有无破损锈蚀，压缩箱是否有遗撒垃圾、渗漏污水现象，作业中是否保持排污阀敞开，并经管道接暗管排出。4、垃圾转运站是否整洁、有无暴露垃圾等赃污现象，站内及周边有无堆放大件垃圾及其他杂物，内外墙是否有明显积灰，是否定期消杀并设置毒鼠屋。5、转运站管理制度指示牌和台账是否上墙，是否有专人管理，是否设置统一的转运站标识牌。6、进入转运站的工具设备或运输车辆是否有跑冒滴漏、吊挂、撒漏和裸露垃圾、滴漏（洒漏）污水以及未做好密闭化的现象，有无手推车进站。 |
| 8 | 建筑工地、待建地、预留地(H) | 1、施工工地围挡是否美观，工地路口硬底化效果是否良好，进出泥头车有无带泥上路现象，是否有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以及非法设置广告的现象。2、建筑工周边有无暴露垃圾，有无积存污水。 3、预留地、待建地有无暴露垃圾、积存污水和乱倒的余泥渣土。 |
| 9 | 公共厕所(I) | 包括保洁管理、硬件维护及附加项保洁管理：公共厕所及第三卫生间、母婴室正常开放；通风良好无异味；免费提供洗手液；洗手台干净；面镜干净；每个厕间均有手纸架并免费提供纸巾；大小便器干净；厕间内干净；厕门、厕位隔断干净；地面干净；窗户、墙壁干净；天花干净；厕内整洁。硬件维护：洗手台完好无损；水龙头完好无损；面镜完好无损；大小便器完好无损；厕门、厕拉隔断完好无损；冲水设备完好无损；地面完好无损；窗户、墙壁完好无损；天花完好无损。附件项：每个大便厕位均有安全扶手；每个厕间均有搁物板和挂钩，每个小便斗上方均有搁物板；有儿童小便斗和儿童洗手盆；有母婴室；有第三卫生间或无障碍卫生间。 |

# （二）绿化指数测评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考察内容** |
|
| 1 | 作业规范（L1） | 1、未穿戴反光背心或不穿工作服，每人扣1分。  |
| 2、管养车辆应错开交通高峰期（7:30-9:30、17:30-19:00）进行作业，且作业时应安置作业警示牌和反光筒，未按此要求作业的，每辆车扣10分/次。 |
| 2 | 保洁（L2） | 1、绿地范围内的树枝、树叶，绿化施工产生的渣土等绿化垃圾当天未清理的，特级绿地每平方米扣2分，一级绿地每平方米扣1.5分，二级绿地每平方米扣1分，三级绿地每平方米扣0.5分。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米计算。 |
| 2、老鼠洞（或死老鼠）、蚂蚁窝的，每个扣1分。 |
| 3、绿地上有涂写、张贴和悬挂未经批准的广告、晾衣服、杂物、乱停放以及破坏绿化带等情况，未及时制止或报执法部门的，每处扣2分。其中晾衣服每处按三米计算，不足三米的按一处计算。 |
| 4、焚烧修剪下的枝叶、垃圾的，每处扣10分。 |
| 5、垃圾外运时洒落路面或洒水车淋水时将泥土冲出路面的，每车次扣3分。 |
| 3 | 修剪及 树型管理（L3） | 1、长出路道牙的草（高出5CM以上）没按时进行修剪的，特级绿地每平方米扣1分，一级扣0.8分，二级扣0.5分，三级扣0.3分。 |
| 2、绿地上乔木、灌木受外力影响未及时扶正的，或未按原造型修剪的，特级绿地每株扣2分，一级绿地每株扣1.5分，二级绿地每株扣1分，三级绿地每株扣0.5分 |
| 3、乔木枯枝（高度在4米以下）未及时清理的，一级绿地每株扣0.8分，二级扣0.5分，三级扣0.3分。乔木不按要求修剪，遮挡交通指示标识，严重影响景观和存在安全隐患的，一级绿地每株扣8分，二级扣5分，三级扣3分。 |
| 4、灌木球、绿篱及花坛未按原造型进行修剪或整形不符合要求的，特级绿地每株或每平方米扣1分，一级绿地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5分，二级绿地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3分，三级绿地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
| 5、绿地未按要求拔除杂草，纯草率达不到要求的，特级绿地每平方米扣1分，一级绿地每平方米扣0.8分，二级绿地每平方米扣0.5分，三级绿地每平方米扣0.3分。 |
| 4 | 补植（L4） | 1、死树和树桩不及时清理的，一级绿地每株扣5分，二级扣3分，三级扣2分。 |
| 2、地被黄土裸露的，一级绿地每平方米扣0.8分，二级扣0.5分，三级扣0.3分。 |
| 3、乔木、灌木死亡或缺株，一级绿地每株扣5分，二级扣3分，三扣2分。 |
| 4、花坛死亡或缺株，一级绿地每平方米扣1.5分，二级扣1分，三级扣0.5分。 |
| 5 | 园容、 广场管理（公园）（L5） | 1、绿地、园路等有烟头、瓜子壳、香口胶等生活垃圾或石砾、砖块、粪便等。一级绿地每处扣0.5分，二级扣0.3分，三级扣0.2分。 |
| 2、垃圾桶外表有污垢，垃圾箱内垃圾满溢，未装置垃圾袋、垃圾桶缺损等。特级管养每处扣3分，一级管养每处扣2分，二级管养每处扣1分， 三级管养每处扣0.5分。 |
| 3、园内设施缺损、有污迹、乱涂画、乱张贴等。特级管养每处扣3分，一级管养每处扣2分，二级管养每处扣1分，三级管养每处扣0.5分。 |
| 4、沙井、雨水井、排水沟中存在积沙（土）、枯枝叶或其它杂物，影响排水。一级每处扣0.5分，二级扣0.3分，三级扣0.2分。 |
| 5、垃圾收集点、垃圾房有明显异味，垃圾收集点周围存在垃圾、积水等。一级每处扣0.5分，二级扣0.3分，三级扣0.2分。 |
| 6、园内水体、水池存在枯枝烂叶、生活垃圾及其它漂浮物。一级每处扣0.5分，二级扣0.3分，三级扣0.2分。 |
| 6 | 植物生长情况（L6） | 1、乔木、单株灌木生长不良的，一级绿地每株扣0.8分，二级扣0.5分，三级扣0.3分。 |
| 2、绿篱、花坛、草皮等地被植物生长不良的，一级绿地每平方米扣0.8分，二级扣0.5分，三级扣0.3分。 |
| 7 | 设施维护（L7） | 1、护树设施安装不当或损失未及时恢复的，每株扣0.5分。 |
| 2、设置围护设施必须整齐、美观，不得使用有刺铁线。违反上述规定，一级绿地每米扣0.3分，二级扣0.2分，三级扣0.1分。 |
| 8 | 基础管理（L8） | 1、出现2平方米以下的草地坑洼(高差大于或等于5cm)的，一级绿地每平方米扣1.5分，二级扣1分，三级扣0.5分。 |
| 2、绿地被人为破坏和交通事故损坏苗木，当天未清理现场，或残缺一周内未复绿的，一级绿地每平方米扣0.8分，二级扣0.5分，三级扣0.3分。 |
| 9 | 病虫害 防治（L9） | 1. 未按要求防治病虫害并发现病虫害受害程度达20%，或发现检疫性病虫害的，乔木特级绿地每株扣3分，一级绿地每株扣2.5分，二级绿地每株扣2分，三级绿地每株扣1.5分；
2. 单株灌木特级绿地每株扣2分，一级绿地每株扣1.5分，二级绿地每株扣1分，三级绿地每株扣0.5分；
3. 绿篱、花坛特级绿地每平方米扣2分，一级绿地每平方米扣1.5分，二级绿地每平方米扣1分，三级绿地每平方米扣0.5分；
4. 地被特级绿地每平方米扣0.8分，一级绿地每平方米扣0.5分，二级绿地每平方米扣0.3分，三级绿地每平方米扣0.2分。病虫害虽已治理，但造成植物损害程度达70%的，执行上述扣罚。
 |
| 10 | 其他工作（L10） | 1、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用电、防火等工作的的，每次扣5分。 |

# 三、测评实施

# （一）测评方法

主要以实地观察的方式进行。根据考察内容指标要求，工作人员在事先确定的考察地点和时间内，对被考察对象进行观察、记录，记录内容除了表格外，还辅之以照相等方式进行。

# （二）测评对象

测评对象为龙岗区管辖内的11个街道、111个社区，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名称** | **社区名称** | **编号** | **地址** |
| 1 | 平湖街道（12个） | 上木古社区 | 1101 | 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彩姿南路36号 |
| 2 | 山厦社区 | 1102 | 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路69号(旧村老人中心对面) |
| 3 | 白坭坑社区 | 1103 | 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白银路77号 |
| 4 | 凤凰社区 | 1104 | 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平龙东路138-1号 |
| 5 | 平湖社区 | 1105 | 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高原路1号平湖社区工作站 |
| 6 | 新南社区 | 1106 |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社区平湖大街369号第四栋 |
| 7 | 新木社区 | 1107 | 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路229号 |
| 8 | 良安田社区 | 1108 | 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爱良路22号 |
| 9 | 鹅公岭社区 | 1109 | 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南路3号 |
| 10 | 力昌社区 | 1110 | 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力元路66号 |
| 11 | 禾花社区 | 1111 | 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同富路8号 |
| 12 | 辅城坳社区 | 1112 | 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岭南路139 |
| 13 | 布吉街道（17个） | 木棉湾社区 | 2101 | 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社区怡园路332号 |
| 14 | 大芬社区 | 2102 | 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社区中怡路40 |
| 15 | 茂业社区 | 2103 | 龙岗区布吉街道茂业社区深惠路茂业城 |
| 16 | 东方半岛社区 | 2104 | 龙岗区布吉街道东方半岛社区半岛苑花园1栋2楼 |
| 17 | 罗岗社区 | 2105 | 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信义荔山公馆5号1楼S126号 |
| 18 | 南三社区 | 2106 | 龙岗区布吉街道南三社区金运路38号吉大花园C栋三单元1楼 |
| 19 | 布吉圩社区 | 2107 | 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吉华路69号中心广场B座写字楼20楼 |
| 20 | 龙岭社区 | 2108 | 龙岗区布吉街道龙岭社区龙岭山庄丽庭豪苑2楼 |
| 21 | 德兴社区 | 2109 | 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社区西环路钱排村6号源丰楼3楼 |
| 22 | 布吉社区 | 2110 | 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社区莲花路135-1号 |
| 23 | 金排社区 | 2111 | 龙岗区布吉街道金排社区金稻田路1128号理想新城3栋101 |
| 24 | 可园社区 | 2112 | 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可园小区19栋C、D座1楼 |
| 25 | 文景社区 | 2113 | 龙岗区布吉街道文景社区金运家园2B栋2楼 |
| 26 | 龙珠社区 | 2114 | 龙岗区布吉街道龙珠社区龙珠花园龙凤阁一楼 |
| 27 | 国展社区 | 2115 | 龙岗区布吉街道国展社区百合星城D栋1层110号铺 |
| 28 | 长龙社区 | 2116 | 龙岗区布吉街道长龙社区长龙2区6巷1号 |
| 29 | 凤凰社区 | 2117 | 龙岗区布吉街道凤凰社区格塘新村97号 |
| 30 | 坂田街道（12个） | 四季花城社区 | 3101 | 龙岗区坂田街道四季花城社区城东商业街F102 |
| 31 | 第五园社区 | 3102 | 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第五园五期二栋一楼 |
| 32 | 万科城社区 | 3103 | 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丁香公寓二楼 |
| 33 | 南坑社区 | 3104 | 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市场3楼 |
| 34 | 五和社区 | 3105 | 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和磡村一巷1号4、5楼 |
| 35 | 大发埔社区 | 3106 | 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石排一巷21号 |
| 36 | 杨美社区 | 3107 | 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布龙路498号 |
| 37 | 马安堂社区 | 3108 | 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新河街8-1号 |
| 38 | 坂田社区 | 3109 |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田第三工业区1栋 |
| 39 | 岗头社区 | 3110 | 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马蹄山综合楼B栋 |
| 40 | 新雪社区 | 3111 | 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雪岗南路峰华工业园内1栋二楼 |
| 41 | 象角塘社区 | 3112 | 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雪象花园新村B区61-63-85号 |
| 42 | 南湾街道（14个） | 南岭村社区 | 4101 |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岭新街1号 |
| 43 | 宝岭社区 | 4102 | 龙岗区南湾街道宝岭社区桂芳园六期凌波居D座负一、二楼 |
| 44 | 樟树布社区 | 4103 | 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布沙路59号荔景公寓六楼 |
| 45 | 康乐社区 | 4104 | 龙岗区南湾街道康乐社区康桥紫郡花园32栋S单元二楼 |
| 46 | 南龙社区 | 4105 |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龙社区南岭花园综合市场三楼 |
| 47 | 丹竹头社区 | 4106 | 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丹河北路共创盈公馆二楼、十五楼（丹竹头幼儿园对面） |
| 48 | 南新社区 | 4107 |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社区布沙路南岭画家创作基地二楼 |
| 49 | 上李朗社区 | 4108 | 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田心路9号 |
| 50 | 下李朗社区 | 4109 | 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北路1号 |
| 51 | 沙塘布社区 | 4110 |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塘布社区沙塘南路九号 |
| 52 | 丹平社区 | 4111 | 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社区闽鹏程物流园1栋二楼（即丹竹头汽车站二楼） |
| 53 | 沙湾社区 | 4112 | 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社区沙湾兴华路66号居委大楼 |
| 54 | 厦村社区 | 4113 | 龙岗区南湾街道厦村社区桂新三路2号 |
| 55 | 吉厦社区 | 4114 | 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吉厦街7号三楼 |
| 56 | 横岗街道（9个） | 怡锦 | 5101 | 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锦绣花园三号楼一单元 |
| 57 | 红棉社区 | 5102 | 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8号 |
| 58 | 华乐社区 | 5103 | 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一号路 |
| 59 | 六约社区 | 5104 | 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路69号 |
| 60 | 华侨新村社区 | 5105 | 龙岗区横岗街道中裕冠大道17-2号 |
| 61 | 志盛 | 5106 | 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路隆盛花园s1商铺二楼 |
| 62 | 横岗 | 5107 | 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街道坝心街3号 |
| 63 | 四联社区 | 5108 | 龙岗区横岗街道兴旺路二巷18号 |
| 64 | 松柏社区 | 5109 | 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230号 |
| 65 | 龙岗街道（7个） | 平南社区 | 6101 | 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碧新路(龙岗段)2033 |
| 66 | 龙岗社区 | 6102 |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福宁路88 |
| 67 | 龙岗墟社区 | 6103 |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墟社区陈屋街 |
| 68 | 南联社区 | 6104 | 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32 |
| 69 | 五联社区 | 6105 | 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五联社区齐心路27号 |
| 70 | 新生社区 | 6106 | 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沿河路8号 |
| 71 | 龙西社区 | 6107 |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龙西社区学园路1号 |
| 72 | 龙城街道（11个） | 紫薇社区 | 7101 | 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吉祥路249号二楼 |
| 73 | 愉园社区 | 7102 | 龙岗龙城街道愉园社区宏兴苑2栋1楼 |
| 74 | 尚景社区 | 7103 | 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园路66号尚景华园16栋A112 |
| 75 | 回龙埔社区 | 7104 |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万科翰邻城12栋D座一、二楼。 |
| 76 | 龙红格社区 | 7105 | 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黄阁翠苑会所109号龙红格社区工作站 |
| 77 | 黄阁坑社区 | 7106 | 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西路233号 |
| 78 | 爱联社区 | 7107 |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美晨路18号 |
| 79 | 吉祥社区 | 7108 |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美晨路18号 |
| 80 | 新联社区 | 7109 |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美晨路18号 |
| 81 | 嶂背社区 | 7110 | 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园湖路横三巷3号 |
| 82 | 盛平社区 | 7111 | 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西东路41号 |
| 83 | 坪地街道（9个） | 坪西社区 | 8101 |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中路18号 |
| 84 | 中心社区 | 8102 | 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湖田路8号 |
| 85 | 六联社区 | 8103 | 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鹤鸣西路18号 |
| 86 | 坪东社区 | 8104 |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心路88号 |
| 87 | 年丰社区 | 8105 | 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坪梓路21号 |
| 88 | 四方埔社区 | 8106 | 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四方埔街15号 |
| 89 | 坪地社区 | 8107 |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湖田路8号 |
| 90 | 怡心社区 | 8108 | 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文明东路21号 |
| 91 | 高桥社区 | 8109 | 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14号 |
| 92 | 吉华街道（7个） | 甘坑社区 | 9101 | 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坑新村12巷8-1号 |
| 93 | 翠湖社区 | 9102 | 龙岗区吉华街道翠湖社区大靓花园综合楼 |
| 94 | 三联社区 | 9103 | 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水晶玉石文化村办公大楼5楼 |
| 95 | 中海怡翠社区 | 9104 | 龙岗区吉华街道中海怡翠社区布龙路26号 |
| 96 | 丽湖社区 | 9105 | 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社区上水花园208栋 |
| 97 | 水径社区 | 9106 | 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大坡头综合楼6楼 |
| 98 | 光华社区 | 9107 | 龙岗区吉华街道光华社区长龙路阳光花园17栋1-2楼 |
| 99 | 园山街道（6个） | 银荷社区 | 10101 | 龙岗区园山街道银荷社区深惠路1146号 |
| 100 | 荷坳社区 | 10102 | 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荷坳路2号 |
| 101 | 保安社区 | 10103 | 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横坪东路 |
| 102 | 安良社区 | 10104 | 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安良路201号 |
| 103 | 大康社区 | 10105 | 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山子下路308号 |
| 104 | 西坑社区 | 10106 | 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宝梧北路106号 |
| 105 | 宝龙街道（7个） | 宝龙社区 | 11101 | 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1号 |
| 106 | 同乐社区 | 11102 | 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乐园路18号 |
| 107 | 龙东社区 | 11103 | 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金井路33号 |
| 108 | 同心社区 | 11104 | 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万泉工业区同心社区 |
| 109 | 同德社区 | 11105 | 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工业区5-13号 |
| 110 | 南约社区 | 11106 |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植物园路2号 |
| 111 | 龙新社区 | 11107 | 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龙升路89号 |

# （三）抽样方法

**1、社区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指数测评抽样：**以龙岗区管辖的111个社区为对象，每个社区作为一个独立单位进行考察，每个社区作为一个抽样单元。每个月每个社区现场考察10类，包含各类道路及内街小巷、各类住宅小区、集贸市场或菜市场、公共广场及社区公园、商业街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或桶点、垃圾转运站、建筑工地、待建地及预留地、公共厕所等。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场所类别** | **考察数量** | **概念界定** |
| 各类道路及内街小巷（A） | 3条 | 市政主干道,不含城中村、商业步行街、内街小巷等 |
| 各类住宅小区(B) | 2个 | 商品房住宅小区：1990年以后建成的、建设标准高、设施设备完善、功能配套齐全、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小区。城中村：城市中的农村片区。老旧小区、普通社区：老旧小区包括1990年（含）以前建成的、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落后、功能配套不全、没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老旧小区（含单栋住宅楼），以及1990年以后建成、存在上述问题的老旧小区。工业区：以加工工业企业群为主的组成企业园区。 |
| 集贸市场或菜市场(C) | 1个 | —— |
| 公共广场及社区公园(D) | 1个 | —— |
| 商业街（E） | 1个 | 由大量的零售业、服务业商店作为主体，集中于一定的地区，构成有一定长度的街区。即辖区主干道、社区中存在300米及以上路段包含大量的零售商店以及餐饮服务店的路段均可定义为商业街。 |
| 垃圾箱、垃圾桶 | 5处 | 不单独设考察点，在各类场所遇到时考察。 |
| 垃圾收集点及桶点(G) | 3个 | 垃圾收集点：分为屋式和桶式。其中桶式在区域内放置2个及以上660L大型垃圾桶或8个及以上240L垃圾桶即可算为收集点,其他为桶点。 |
| 垃圾转运站H) | 1个 | 在垃圾产地（或集中地点）至处理厂之间所设的垃圾中转站。内设有垃圾压缩机等设备。 |
| 建筑工地、待建地、预留地(I) | 1个 | 建筑工地：其范围常有围板、铁丝网或者围墙所封闭，限制人员及物料、机械和车辆的进出。有管理员把守。待建地及预留地：国家已批复用地,但还未实地建设的土地。 |
| 公共厕所(K) | 2个 | 市政公厕：由市环卫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的公厕；社会公厕：在公交场站、口岸、地铁、火车站、机场、文体旅游设施、医院、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商业设施、金融电信营业网点、加油站、旅游景点、机关单位对外开放区域共计15类公共场所配套的公厕。 |
| 合计 | 20个 | 　 |

**2、绿化指数测评抽样：**以龙岗区管辖的11个街道及绿化所为对象，每个街道/绿化所作为一个独立单位进行考察，每个街道作为一个抽样单元。每个月每个街道/绿化所现场考察公园及道路2类场所，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绿化所** | **公园（个）** | **道路（条）** | **小计（个）** |
| 1 | 坂田 | 5 | 30 | 35 |
| 2 | 宝龙 | 5 | 30 | 35 |
| 3 | 布吉 | 5 | 30 | 35 |
| 4 | 横岗 | 5 | 30 | 35 |
| 5 | 吉华 | 5 | 30 | 35 |
| 6 | 龙城 | 5 | 30 | 35 |
| 7 | 龙岗 | 5 | 30 | 35 |
| 8 | 南湾 | 5 | 30 | 35 |
| 9 | 平湖 | 5 | 30 | 35 |
| 10 | 坪地 | 5 | 30 | 35 |
| 11 | 园山 | 5 | 30 | 35 |
| 12 | 绿化所 | 5 | 30 | 35 |
| 13 | 合计 | 60 | 360 | 420 |

# （四）现场考察流程

考察流程主要分三部分，分别为考察前、考察中以及考察后，具体流程如下：

考察前：确定考察点的范围，并对考察点进行踩点；准备相关考察表格、设备等；

考察中：按照要求进入考察点，拍摄访问点标志性门牌/建筑物；按照考察表内容进行考察、拍照；

考察后：填写考察表，核对拍摄照片，进行下一考察点测评；提交所有考察资料及照片。

# （五）考察流程图



# （六）质量控制措施

**1、现场考察控制方法**

* 为保证数据的公平及客观性，同一名考察员不连续考察同一个社区，且督导不定期进行现场神秘检查；
* 所有现场考察采用水印相机拍照，照片清楚地显示考察的时间；
* 所有现场考察员在考察前均不知道社区抽取的具体考察点，只有在调查当天才被告知。

**2、考察信息表及照片审核**

* 考察员每次及时整理考察表及照片，并进行初审，初审后提交给执行督导；
* 执行督导将每日考察员交回的信息表及照片进行二审，核对问题点是否与考察信息表扣分点是否匹配，如出入太大，则安排另外的考察员去补，并重新培训该考察员。
* 对实施督导审核合格后的考察信息表提交给QC督导三次审核；
* QC督导审核后提交给录入督导进行统一编码及数据输入。

**3、数据质量控制（采用单机抽查复核控制方法）**

* 所有录入员必须有通过培训、试录并合格后方可上岗；
* 录入督导每天抽取各20%的数据与照片进行核对，如抽取的数据100%合格，则当天的数据便通过并存档；
* 如抽取的数据中有问题则需扩大复核比例，如扩大比例后没有问题，则需将有问题的数据进行补录，如扩大比例后还存在问题，那么此考察员当天的数据与照片作废，并重新培训，直至合格为止，如严重者需停止工作。

**4、建立考察员奖惩机制**

对于表现较好的考察员给予奖励，对于考察质量有问题的考察员给予惩罚，如发现某考察员考察质量有问题，则废除其全部考察表，重新安排其他考察员完成相应数量的样本。

# 四、测评服务期限及时间安排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从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每月执行一次每月执行总时间为30天，结合调查工作量，具体工作时间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阶段** | **执行内容** | **每月时间** | **备注** |
| 准备阶段 | 抽样点取样 | 10--15日 | 与执行同步 |
| 访问员组织、培训、考核 | 与执行同步 |
| 测评资料、考察设备准备 | 与执行同步 |
| 执行阶段 | 现场考察 | 16日--次月15日 |  |
| 照片整理、资料审核 | 5—15日 | 与执行同步 |
| 数据输入与检查 | 7—18日 | 与执行同步 |
| 报告阶段 |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 16--25日 | 与执行同步 |

说明：1、实地考察将在上个月16日---本月15日之间执行，本月5日--15日之间整理数据及核对照片，同时查缺补漏完善现场考察数据。

2、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为本月16--24日之间。

3、当月25日提交报告。

**谈判文件目录**

**一、谈判函（唱标信封）**

 谈判人须将谈判一览表单独封存一份，以备唱标。

**二、谈判书**

[**第一部分**](#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谈判报价表**

 1.1 谈判一览表

 1.2 分项报价表

[**第二部分资格性文件**](#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谈判承诺函](#_投标承诺函)

2.3营业执照复印件

2.4资质证书

**第三部分其他材料**

注：谈判文件封面自行设计，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每页须编注页码。

**谈判一览表**

谈判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  |  |  |

谈判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谈判人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自拟格式)**

谈判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大学：**

兹授权：（授权代表全名）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投标和谈判。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和谈判，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公司名全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承诺函**

**致深圳大学：**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谈判文件，并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和谈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本公司郑重承诺并声明：**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不存在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一切文件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谈判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日后60天有效。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谈判报价并非是确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谈判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谈判人：（公司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承诺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文件袋封面格式**

|  |
| --- |
| **谈判文件****内容：正、副本文件**谈判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年月日点之前不得启封****递交地点：**深圳大学办公楼241 |

**重要提示：**

1.正、副本必须合并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

2.开标报价内容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否则，以正本开标报价为准。

3.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